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48號

原告 陳綉津

被告 施佩誼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李容萱

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